

公司通訊發佈之安排

公司通訊是指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kco.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網站」）。如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擬於本公司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i)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印刷本」）或(ii)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供股東閱覽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除外）（「電子版本」）。

本公司將向每名新登記股東尋求其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意向選擇。如在 28 天內未收到回應，該登記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而非印刷本，本公司將以電郵方式（或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郵寄至登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通知該股東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

本公司會按登記股東之要求（詳情見「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或如未有向股東尋求收取公司通訊的意向選擇，或如公司通訊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將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至其地址。

如登記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電子版本，但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在收到其要求後立即向該名股東免費寄發印刷本。

本公司將向把公司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CCASS）並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通知本公司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非登記股東郵寄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公司通訊的通知。非登記股東可要求收取本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詳情見「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方式（詳情見「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如需查詢有關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和方式的事宜，股東可以在辦公時間內（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後，如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擬收取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有別於其所選擇的另一個語言版本，可填寫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郵寄或親身遞交相關變更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可以在任何時候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郵寄至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shk86-ecom@vistra.com），更改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要求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其停止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以合理時間以上述方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變更其意向選擇為止。

附註: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不包括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將向其證券持有人個別地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